|  |
| --- |
|   |
| **110年臺中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招標公告****（標案編號：TEP004）** |
|  |
|  |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 **公告日期：****110年10月12日** |

|  |
| --- |
|  |

目錄

[**一、 目的** 4](#_Toc13132869)

[**二、 開發權利範圍及期限** 4](#_Toc13132870)

[**三、 開發權利** 4](#_Toc13132871)

[**四、 得標廠商履約義務** 5](#_Toc13132872)

[**五、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6](#_Toc13132873)

[**六、 投標文件** 7](#_Toc13132874)

[**七、 資格證明文件** 8](#_Toc13132875)

[**八、 投標前注意事項** 9](#_Toc13132876)

[**九、 收件方式及截止期限** 9](#_Toc13132877)

[**十、 押標金** 10](#_Toc13132878)

[**十一、 資格審查** 13](#_Toc13132879)

[**十二、 評選方式** 15](#_Toc13132880)

[**十三、 綜合評選項目** 16](#_Toc13132881)

[**十四、 收件截止日及開標日之順延** 17](#_Toc13132882)

[**十五、 回饋開標** 17](#_Toc13132883)

[**十六、 簽約及公證** 18](#_Toc13132884)

[**十七、 有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招標作業必要時之處理** 18](#_Toc13132885)

[**十八、 本公告內容之增訂、補充及解釋** 19](#_Toc13132886)

[**十九、 檢舉或申訴方式** 19](#_Toc13132887)

[附件一、110年臺中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區域資料 20](#_Toc13132888)

[附件二、外標封 22](#_Toc13132889)

[附件三、投標申請表 23](#_Toc13132890)

[附件四、文件檢核表 24](#_Toc13132891)

[附件五、切結書 25](#_Toc13132892)

[附件六、代理人授權書 26](#_Toc13132893)

[附件七、投標單 28](#_Toc13132894)

[附件八、標單封 29](#_Toc13132895)

[附件九、投標計畫書格式 30](#_Toc13132896)

[附件十、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 33](#_Toc13132897)

[附件十一、第一階段綜合評選委員評分表 34](#_Toc13132898)

[附件十二、第一階段綜合評選總評表 35](#_Toc13132899)

[附件十三、第二階段售電收入回饋序位表 36](#_Toc13132900)

[附件十四、開（決）標委託代理授權書 37](#_Toc13132901)

[附件十五、臺中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如招標文件) 38](#_Toc13132902)

[附件十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39](#_Toc13132903)

**110年臺中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

**區域營運商遴選案招標公告**

標案編號：TEP004

1. **目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本市轄內全區(含本市轄內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科技產業園區及科技部所轄科學園區)之「110年臺中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開發案」（標案編號：TEP004），遴選區域營運商，

特訂定本公告。

1. **開發權利範圍及期限**
2. **開發權利範圍：**本案得標廠商之開發權利範圍為本市轄內全區(含轄內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科技產業園區、科技部所轄科學園區)，詳見附件一。
3. **開發權利期限：**
4. 本市轄內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神岡區、后里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等10區及本市轄內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科技產業園區、科技部所轄科學園區，開發期間為契約簽訂日起至112年10月1日。
5. 本市轄內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大里區、太平區、清水區、沙鹿區、大甲區、梧棲區、烏日區、大肚區、大雅區、霧峰區、潭子區、龍井區、外埔區、大安區等19區，開發期間為111年6月24日至112年10月1日。
6. 得標廠商自與本局簽約後上述期間內，於前開轄區，如屋頂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則由該得標廠商負責安裝與維護。期限屆滿，如得標廠商無行政糾紛或可歸責之情事，且於時限內達到所載之規劃設置容量時，則可向本局再申請展延一年之開發期限(展延至113年10月1日)，本局得保留准駁之權利。
7. **開發權利**
8. 得標廠商於開發權利範圍內，得統籌辦理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申請設置。得標廠商所享有之開發權利，不妨礙開發權利範圍內屋頂所有權人選擇自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出租屋頂予得標廠商以外之其他營運商之權利。
9. 得標廠商於本案契約所定期限內依「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申請設置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依經濟部公告內容加成。
10. 本局將就得標廠商於開發權利範圍內申請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事宜為必要之行政協助，並於得標廠商與參與「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之房屋所有權人（以下稱綠能屋頂申請人）發生申請設置或履約之爭議時，給予以必要之協助。
11. **得標廠商履約義務**
12. 得標廠商應與本案開發權利範圍內之綠能屋頂申請人簽訂「臺中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其對綠能屋頂申請人之保障不得低於本案契約（詳附件十五）。
13. 本案最低投標設置容量為5,000瓩，得標廠商於其投標計畫書所填之規劃設置容量應不低於最低投標設置容量。得標廠商並應於113年10月1日前，依作業要點完成其於投標文件所載之規劃設置容量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
14. 本局得於本案契約期間內，派員或授權第三方驗證機構查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及運轉情形，得標廠商應配合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負擔相關查驗費用。本局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限期改善其缺失時，得標廠商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以書面通知本局其改善情形，並於後續設置案依本局之查驗意見辦理。
15. 得標廠商依作業要點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詳附件十六）相關規定，並由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領有執業執照之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查驗簽證、開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
16. 得標廠商應依本案申請且實際躉售予台電公司之有效契約容量，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給付之電能躉售收入，提撥**百分之參**至本局帳戶。
17. 得標廠商應自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日起，將各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給付之電能躉售收入、依其於投標單所填寫之售電收入回饋比例，給付予綠能屋頂申請人作為回饋金。得標廠商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善盡與綠能屋頂申請人之溝通，履行本契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維運、拆除、清運、處理，以及將綠能屋頂申請人出租標的回復原狀之責，並要求分包廠商遵循本契約之相關規定。
18. 得標廠商應於本契約期間內，依契約所定期間，將綠能屋頂申請人及案件清冊送交本局備查。
19. 本案相關權利義務，請參閱「臺中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附件十五）。凡投標者，均視為已對開發權利範圍現況、本公告規定及相關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不得異議。
20.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21. 投標廠商應為於我國依法登記有案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營業項目登記應具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D101011）至少一項。
22. 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3,000萬元整以上。
23. 投標廠商或其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之規定)現於國內或國外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其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5,000瓩以上，若為關係企業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4.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25.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26.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27. 投標廠商於開標前與本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市府其他業務有拖欠應由投標廠商支付費用之情事者，或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其投標無效。
28. **投標文件**
	1. 本案投標文件請至本局網站下載，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
	2. 投標文件包括（請依序置入外標封，如附件二）:
	3. 投標申請表（如附件三）。
	4. 文件檢核表（如附件四）。
	5. 依本公告第七點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
	6. 切結書（如附件五）。
	7. 代理人授權書（如有授權代理情形時應檢附，如附件六）。
	8. 押標金繳款憑證影本。
	9. 投標單（如附件七，密封於標單封（如附件八）內）。
	10. 投標計畫書（如附件九）8份：應載明規劃設置容量；如投標廠商規劃設置容量低於5,000瓩、未載明規劃設置容量、或所載規劃設置容量無法辨識、或本局認定顯有疑義者，喪失投標資格。
	11. 開（決）標委託代理授權書（如有授權代理出席 開（決）標時應檢附，如附件十四）。
	12. 押標金繳款憑證影本、投標計畫書及投標單不得有抽換、撤回、更正、補充或補正之行為。其餘文件如有欠缺情事且可補正者，應於本局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喪失投標資格。
	13. 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14. 投標廠商應依本公告所定之投標文件格式、欄位據實完整填載，註明其代表人姓名，並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15. 投標廠商應以黑色、藍色鋼筆或不可塗改之原子筆正楷書寫或機器打印。如有塗改情事，應於塗改處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16. 投標單之售電收入回饋比例填寫方式：投標廠商規劃其躉售電能收入提撥予綠能屋頂申請人之回饋比例。售電收入回饋比例應以國字大寫填寫，並以百分之拾點零為下限值、填寫至小數點後兩位（未填部分以零計之）。如投標廠商所填寫售電收入回饋比例未達百分之拾點零、或未以國字大寫填寫或回饋比例字跡無法辨識，視為無效標。
	17. 本公告規定格式之標單封套，經置入填載完整之投標單後，應確實彌封，與本公告第七點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一併置入外標封套，再予確實彌封。
29. **資格證明文件**
	1. 投標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依中華民國法律規定設立且符合本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設立登記文件（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3. 其營業項目登記應具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D101011）至少一項。
	4. 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
	5. 設置實績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或其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及其相關規定)現於國內或國外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其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5,000瓩以上。如投標廠商所持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非位於本國，其設置實績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若為關係企業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7.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8.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惟本局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
	9. 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若非採用中文者，應附經公證、認證、或駐外機關驗證之中文譯本。如投標廠商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國家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並以其所具相當資格代之。
30. **投標前注意事項**
	1. 投標廠商應詳閱本公告，並於參與投標前評估開發權利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並適當反映於投標行為。
	2. 凡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本公告規定及其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
	3. 投標文件經開啟外標封後，均不予發還。
31. **收件方式及截止期限**
	1. 投標廠商應將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及其餘應檢附文件依序置入外標封內予以密封，並於該等封口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於110年11月1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經濟發展局秘書室**），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準。
	2. 投標廠商應自行評估郵遞所需時程。如郵遞失誤，其責任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如逾期、逾時送達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本局概不予受理，原件不予退還。
32. **押標金**
	1. 本案押標金為新臺幣1,000萬元整，得標廠商得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
	2. 押標金之繳納及發還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 1. 現金、金融機構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

(1)繳納：

1. 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至或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銀行中都分行，帳戶：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管款專戶，帳號：278045094063)，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亦得於本局詢問時交付該收據聯。
2. 投標廠商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無記名政府公債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2)發還：

1. 持未繳入本局帳戶之收據聯者，本局在收據聯上加蓋印鑑後由廠商自行持送繳款銀行無息發還。
2. 持本局發給之憑據者，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局出納單位領取原繳交之押標金票據或票券。
3. 繳入或電匯入本局帳戶之收據聯，經本局洽核對確認入帳後，依會計程序辦理無息發還。
4. 其餘得由本局加蓋機關章戳後，由廠商出示身分證明，於本局投標廠商文件登記表(簿)簽收即發還。
5. 郵政匯票者，由廠商出示身分證明，於本局投標廠商文件登記表(簿)簽收即發還。廠商得持原郵局發給之收據聯及本匯票向郵局申請退還匯款。
	* + - 1.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1)繳納：

投標廠商持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局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局用印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局，本局於開標後製發憑據送交廠商，或逕向本局出納單位繳納，再憑本局製發之憑據參與投標。未及時辦理申請書而影響投標者，應自行負責。

(2)發還：

1. 未得標廠商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局出納單位領回，並由本局開立質權消滅通知書。
2. 得標廠商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由本局收存並製發收據，除得作為抵繳履約保證金者外，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再予發還，並由本局開立質權消滅通知書。
	* + - 1.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在我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繳納：

投標廠商應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並將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隨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或逕送本局出納單位換取憑據，再以該憑據參與投標。

(2)發還：

1. 未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局出納單位領取。附於投標文件者，於本局登記文件上簽收即發還。
2. 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由本局收存並製發收據。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由本局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廠商。
* 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並在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所開發並由在我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含其分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繳納：

應以本局為受益人，投標廠商應自行負責及確保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間之程序完備，且保兌銀行應將該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在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局(郵件內、外應載明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押標金金額、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名稱)。

(2)發還：

1. 未得標廠商應由本局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
2. 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由本局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由本局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
	* + - 1.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1)繳納：

投標廠商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押標金連帶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局，或逕向本局出納單位繳納，本局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以該憑據參與投標。

(2)發還：

1. 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局發函發還廠商，並通知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2.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局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再將連帶保證書發還廠商，並通知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 + - 1.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1)繳納：

投標廠商與保險公司簽訂連帶保證保險單後，將該保險單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局，或逕向本局出納單位繳納，本局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以該憑據參與投標。

(2)發還：

1. 未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本局發函發還廠商，並通知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
2. 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本局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再將連帶保證保險單發還廠商，並通知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
	1. 投標廠商所繳交之押標金，於本局宣布決標、流標、廢標、停止開標後一個月內無息發還。
	2. 投標廠商有下列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交之押標金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3. 以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文件投標。
	4.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明文件投標。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依投標單所填投標廠商或聯絡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致押標金無從發還。
	7.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簽約。
	8. 申請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9. 其他經認定有影響開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3. **資格審查**
4. 投標廠商送達之投標文件經本局資格審查後，符合資格者取得參與第一階段綜合評選資格，本局將另行通知辦理綜合評選日期。
5. 本局如於資格審查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投標廠商投標無效；其已繳納押標金者，本局將於資格審查後發還押標金：
	1. 投標文件未於收件截止日之規定時間前送達本局。
	2. 外標封或標單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足以影響開標或得標者。
	3. 有重複投標情事。
	4. 資格不符合本公告第五點規定者。
	5. 未繳交足額押標金、繳交方式有誤、繳款憑證所載之受款人名義非本局、或押標金繳納人之名稱與投標文件上所示名稱不符者。
	6. 未繳交投標單或押標金繳款憑證影本者。
	7. 未完整填寫投標文件所有指定填寫處，或未於所有指定用印處用印。
	8. 標單封套或任一投標文件與本公告所定格式不符、未依本公告規定填寫或填寫不清難以辨識者。
	9. 未依規定填寫投標單：
	10. 同一標單封內裝入兩件以上投標單者。
	11. 投標單內容附條件或期限者。
	12. 投標單所填寫電能躉售收入之回饋比例未達百分之拾點零、未以國字大寫填寫或回饋比例字跡無法辨識。
	13. 投標單所填售電收入回饋比例經塗改而未於塗改處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或所加蓋印章無法辨識，或不符本公告規定之書寫方式者。
	14. 於開標前與本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局其他業務有拖欠應由投標廠商支付費用之情事者，或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
	15. 其他未依規定投標或投標文件內容不符規定者。
6. **評選方式**
	1. 本案評選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綜合評選，第二階段為回饋開標。
	2. 投標廠商送達之投標文件，經本局資格審查後，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取得評選階段資格，本局將另行通知評選與回饋開標日期。
	3. 第一階段：綜合評選
7. 本局組成評選委員會，並邀集政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擔任評選委員。
8. 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就所提投標計畫書應於評選委員會議現場進行簡報，每家投標廠商之簡報時間以十五分鐘為上限(如簡報廠商超過三家以上時，簡報時間縮短為十分鐘)；另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詢答，投標廠商答詢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不含評選委員提問時間）。主席得視現場情形，酌予調整答詢時間。
9. 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簡報順序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應依抽籤順序於指定時間到場等候，並進行簡報說明，每家投標廠商之出席人員至多為五人。若經五分鐘內唱名三次仍未到場簡報者，喪失投標資格。
10. 綜合評選項目之總分合計為一百分，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得進入第二階段回饋開標。若所有投標廠商均未達標準時，本局得認定本次開標從缺並廢標，重新辦理招標。
	1. 第二階段：回饋開標
11. 由有效投標單之售電收入回饋比例最高者取得開發權利，回饋比例次高者為第二順位，依此類推。
12. 如有二標以上之售電收入回饋比例相同，則由第一階段評選得分高者取得開發權利；如第一階段評選得分仍相同，應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順位。
13. 投標廠商代表人可於開標時，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代理授權書出席開標現場。投標廠商代表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領退押標金等事項。
	1. 本案如僅有一家投標廠商通過第一階段綜合評選，其投標文件內容皆符合本公告規定者，本局亦得開標、決標。
14. **綜合評選項目**
	1. 公司能力與健全性，占總配分30%，評選項目如下：
15. 公司團隊組成：含工作團隊及管理能力說明。
16. 財務健全性：含公司實收資本額。
17. 工程設計、營運能力、採購能力及建造能力說明。
18. 太陽光電工程實績。
19. 優良事蹟與獎項。
	1. 技術規格，占總配分30%，評選項目如下：
20.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21. 結構設計規劃。
22. 規劃設置容量：不得低於本案最低投標設置容量，即5,000瓩。
	1. 營運管理，占總配分20%，評選項目如下：
23. 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
24. 設備維運與維修計畫。
25. 安全維護措施。
26. 緊急應變計畫。
27. 品質保證計畫。
	1. 屋頂改造，占總配分20%，評選項目如下：
28. 綠能屋頂改造規劃。
29. 屋頂整體景觀設計。
30. 屋頂結構補強方案。
31. **收件截止日及開標日之順延**

收件截止日或開標日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辦公，本局將依「因應颱風等災害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遴選公告之收件截止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時間代之(非為機關之辦公日亦同)，或於恢復辦公日公告開標順延之日期時間與地點。

1. **回饋開標**
	1. 本局將另行通知本案開標時間及地點。如遇特殊情形，本局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2. 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投標廠商通過第一階段綜合評選，且該廠商符合下列規定，本局即得依前項所定時間開標，投標廠商可不在場；其開標結果符合本公告相關規定，即得予決標：
2.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3. 外封套上載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
4.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本局指定之場所。
5. 同一廠商只投寄一份投標文件，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未就本標的分別投標者。
	1.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6. 未依本公告之規定投標。
7.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本公告之規定。
8.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9.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10.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11. 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12. 其他影響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1. 本局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或終止開發權利，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或終止開發權利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13. **簽約**
	1.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二十日內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並於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之次日起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辦公日），函送已鈐用公司及代表人印鑑（須與投標單所蓋者為同一式樣）之合約書正本2份、副本5份，經本局核准用印後，完成簽訂本案契約。
	2. 得標廠商逾期未提供足額履約保證者、或逾期未向本局辦理簽訂本案契約，視同放棄簽約權利，本局得取消其得標資格；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本局將通知回饋開標階段第二順位廠商，依第一順位廠商之回饋比例簽約，並需於相關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且於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之次日起十日內與本局辦理簽約。如第二順位廠商未依限繳款、訂約時，本局得重新辦理招標。
	3. 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仍未能完成簽訂本案契約，本局得重新辦理招標。
	4. 得標廠商與本局簽訂本案契約時，本公告、得標廠商投標計畫書、得標廠商於第一階段綜合評審之簡報內容及承諾事項，均應列為本案契約之一部，得標廠商應切實遵守及履行。
14. **有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招標作業必要時之處理**

如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有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招標作業之必要時，本局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招標作業，投標廠商不得異議或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1. **本公告內容之增訂、補充及解釋**
	1. 除情形特殊且於本公告內另有規定外，本局不另舉行現場說明。
	2. 投標廠商對本公告內容有疑義需澄清者，應於公告次日起十四天至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間內（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以書面向本局申請釋疑。本局以書面答覆投標廠商所提出疑義之期限，為收件截止日之三日前。
	3. 其他未列事項悉依本案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或爭議，以本局解釋為準。本局得於不違反相關法令及本公告範圍內，享有增訂、補充及解釋本公告內容之權，於資格審查前由本局公告之。
2. **檢舉或申訴方式**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4-230388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60000號信箱；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4-246155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76號信箱。
	2.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3.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04-22288226，檢舉信箱：40899臺中向上郵政第120號信箱，檢舉電子信箱：n0000@taichung.gov.tw。

附件一、110年臺中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區域資料

　　　（標案編號：TEP004）

|  |  |  |  |  |
| --- | --- | --- | --- | --- |
| **標號** | **地區** | **土地面積(**km²**)** | **總戶數(戶)** | **每瓩平均發電量**  |
| **1** | **臺中市** | **2214.9** | **1,009,568** | **3.55** |
| **說明** | 1. 110年臺中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得標廠商應以統籌辦理租賃及設置之實際情形為準。
2. 本案得標廠商之開發權利範圍為本市全區(含轄內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科技產業園區及科技部所轄科學園區)。
3. 由專業團隊針對日照、建物結構、饋線等資料，綜整評估潛能層級如下圖所示。

 |

附件二、外標封

掛號郵

寄郵票

黏貼處

**外 標 封**

標案名稱：110年臺中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
　　　　（標案編號：TEP004）

|  |  |
| --- | --- |
| **投標廠商名　　稱** |  |
| **投標廠商****地　　址** |  |
| **代 表 人****姓　　名** |  | **聯 絡 人姓　　名** |  |
| **聯 絡 人電　　話** |  | **聯 絡 人住　　址** |  |
| **說 明** | 1. 投標廠商應依本封套格式，黏貼於自行準備之A4尺寸信封袋上，並將本公告所定之投標應檢附文件依序置入該信封袋內，予以密封，並加蓋投標廠商及代表人印鑑。外標封信封袋未密封或未加蓋投標廠商及代表人印鑑時，視同無效標。
2. 請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於110年11月1日下午5時前寄達或送達本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秘書室）。如逾期、逾時或以電子資料遞送投標文件，本局概不予受理。
 |

收件地址：

收件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附件三、投標申請表

**投標申請表**

（本資格審查表應裝入外標封內）

|  |  |  |  |
| --- | --- | --- | --- |
| **投標廠商名　　稱** |  | **統　一****編　號** |  |
| **投標廠商地　　址** |  | **電　話****號　碼** |  |
| **代 表 人姓　　名** |  | **身分證****字　號**（外國人得以護照號碼代之） |  |
| **代 表 人住　　址** |  | **出　生****年月日** |  |
| **聯 絡 人姓　　名** |  | **電　話****號　碼** |  |
| **聯 絡 人住　　址** |  |
| **承諾事項** | 1. 投標廠商已詳閱本案公告，並於參與投標前評估開發權利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適當反映於投標行為。凡投標者，均視為已對開發權利範圍現況、本公告規定及相關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押標金。
2. 本遴選倘因故延期決選而超出該期限，除本申請投標廠商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
| **投標廠商印　　鑑** | **代 表 人印　　鑑** |
|  |  |
|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文件檢核表

**文件檢核表**

（本資格審查表應裝入外標封內）

|  |  |  |
| --- | --- | --- |
| **投標廠商名　　稱** |  | **審查結果****意見欄** |
| **聯 絡 人** |  | □合格□不合格 |
| **聯絡地址及 電 話** | 電話：地址： |
| **檢查項目欄** | **確 認** | 說明： |
| 1.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1. 公司應檢附（以下任繳一種）：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 | □已依規定檢附 |
| 1. 資本額證明文件
 | □已依規定檢附 |
| 1. 投標廠商或其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條之規定) 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實績達5,000瓩以上之證明文件，若為關係企業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已依規定檢附 |
| 1. 切結書
 | □已依規定檢附 |
| 1. 代理人授權書
 | □已依規定檢附 □無授權者免附 |
| 1. 押標金繳納證明文件
 | □已依規定檢附 |
| 1. 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 □已依規定檢附  |
| 1. 投標計畫書（8份）
 | □已依規定檢附 |
| **說明** | 1. 上列各欄除審查結果意見欄外，其餘各欄均須填寫。
2. 檢查項目1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應依本公告第五點，提送與原證件相符之影本。
3. 檢查項目2、3、5、6，須提送正本，並於檢查項目欄內勾選「ˇ」。
4. 投標廠商檢附之資格文件如為外文者，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5. 以上文件與本表均須裝入外標封內。
 |
| **投標廠商****印　　鑑** | **代 表 人****印　　鑑** | **審查人員簽名****（本欄投標廠商免填）** |
|  |  |  |

附件五、切結書

**切 結 書**

（本切結書應裝入外標封內）

本公司○○○【投標廠商】參加「110年臺中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標案編號：TEP004），願遵照本案公告及相關法令規定，絕無通同作弊壟斷、借用證照等違反正常商業行為或法律規定及違反本公告相關規定情事，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處，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絕無異議。

如得標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告規定期限內，與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110年臺中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開發案權利契約書」（以下簡稱本案契約），並於投標文件（投標計畫書、投標簡報等文件）及本案契約所定期限內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併聯，並願遵照招標公告及本案契約之規定，恪守本案所定開發權利及義務。倘違反規定願依招標公告、本案契約規定受罰並撤銷得標資格、解除或終止本案契約，絕無異議。特立此切結書為憑。

此　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投標廠商名稱： 簽章

 代表人姓名： 簽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六、代理人授權書

**代理人授權書**

1. 授權人本公司○○○【投標廠商】，為參與「110年臺中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標案編號：TEP004）之投標，特指定○○○為代理人，其就本案有代理本公司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
	1. 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2. 代理參與評選會議。
	3. 其他委任事項：（請自行載明）。
2. 本授權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4. 該代理人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人確認該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該代理人資料及授權使用之印章如下：

授權人（投標廠商）

公司名稱： （印鑑）

代表人或姓名： （印鑑）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被授權人

代理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 - * 1. 本授權書之授權人（即投標廠商）印鑑及代表人印鑑，應與營利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事項表抄錄正本相符。
				2. 凡進入第一階段評選會議現場之投標廠商代表人、被授權代理人及陪同代表人均需檢具身份證正本受檢（評選會議投標廠商限五人進入現場）。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以雙面影印。

附件七、投標單

**標案名稱：110年臺中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

**（標案編號：TEP004）**

|  |  |  |  |
| --- | --- | --- | --- |
| **投標廠商****名 稱** |  | **統　　一****編　　號** |  |
| **聯 絡 人****姓 名** |  | **聯 絡 人****電　　話** |  |
| **聯 絡 人****住 址** |  |
| **售電收入回饋 (%)** | 百分之＿＿（十位數）＿＿（個位數）點＿＿（十分位數）＿＿（百分位數）1. 係指投標廠商規劃其躉售電能收入提撥予綠能屋頂申請人之回饋比例。
2. **售電收入回饋以百分之拾點零為下限值**。如投標廠商所填寫電能躉售收入之回饋比例未達百分之拾點零、或未以國字大寫填寫或回饋比例字跡無法辨識，視為無效標。
3. **售電收入回饋數值應以國字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填寫，並應填寫至小數點後兩位，未填部分以零計之。**
 |
| **承諾事項** | 1. 投標廠商已詳閱本案公告，並於參與投標前評估開發權利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適當反映於投標行為。凡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本公告規定及其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押標金。
2. 本案招商遴選倘因故延期決選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廠商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
| **投標廠商****印　　鑑** | **代 表 人****印　　鑑** |
|  |  |
|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標單封

**標案名稱：110年臺中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

**（標案編號：TEP004）**

標單封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 代表人姓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公司所在地： |  |  |  |  |

附件九、投標計畫書格式

**110年臺中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
投標計畫書

標案名稱：110年**臺中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

標案編號：**TEP004**

投標廠商：

代 表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公司能力與健全性
2. 公司團隊組成：含工作團隊及管理能力說明。
3. 財務健全性：含公司實收資本額。
4. 工程設計、營運能力、採購能力及建造能力說明。
5. 太陽光電工程實績。
6. 優良事蹟與獎項。
7. 技術規格
8.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9. 結構設計規劃。
10. 規劃設置容量。
11. 營運管理
12. 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
13. 設備維運與維修計畫。
14. 安全維護措施。
15. 緊急應變計畫。
16. 品質保證計畫。
17. 屋頂改造
18. 綠能屋頂改造規劃。
19. 屋頂整體景觀設計。
20. 屋頂結構補強方案。

**投標計畫書撰寫說明**

1. 撰寫格式
2. 用紙尺寸大小：文字內容以A4紙張為原則，採用雙面列印。
3. 繕打方式：由左至右橫打（如本公告繕打方式）。
4. 裝訂方式：加封面（列明本案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並以左側固定式裝成一冊。
5. 應編目錄、頁碼，依序編頁不含封面、證照，內文總頁數不超過100頁為原則。
6. 份數：請準備一式8份。
7. 繳交投標計畫書光碟片兩份（含各類附件）。
8. 字體格式：標楷體14號字。
9. 撰寫大綱：請投標廠商依據公司能力與健全性、技術規格（其中如投標廠商未載明規劃設置容量、或所載規劃設置容量無法辨識、或本局認定顯有疑義者，或規劃設置容量低於本案最低投標設置容量5,000瓩者，喪失投標資格）、營運管理及屋頂改造等四項評選項目，依序分項撰寫說明。

附件十、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

**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評選項目** | **評選子項** |  | **分項總分** |
| 1 | 公司能力與健全性 | 1. 公司團隊組成。
 |  | 30% |
| 1. 財務健全性。
 |  |
| 1. 工程設計、營運能力、採購能力及建造能力說明。
 |  |
| 1. 太陽光電工程實績。
 |  |
| 1. 優良事蹟與獎項。
 |  |
| 2 | 技術規格 | 1.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  | 30% |
| 1. 結構設計規劃。
 |  |
| 1. 規劃設置容量。
 |  |
| 3 | 營運管理 | 1. 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
 |  | 20% |
| 1. 設備維運與維修計畫。
 |  |
| 1. 安全維護措施。
 |  |
| 1. 緊急應變計畫。
 |  |
| 1. 品質保證計畫。
 |  |
| 4 | 屋頂改造 | 1. 綠能屋頂改造規劃。
 |  | 20% |
| 1. 屋頂整體景觀設計。
 |  |
| 1. 屋頂結構補強方案。
 |  |

# 附件十一、第一階段綜合評選委員評分表

**第一階段綜合評選委員評分表**

**標案名稱：**110年臺中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

**標案編號：**TEP004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配分標準**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評選意見** |
| **公司能力與健全性** | 30% |  |  |
| **技術規格** | 30% |  |  |
| **營運管理** | 20% |  |  |
| **屋頂改造** | 20% |  |  |
| **得分合計** | 100 |  |  |
| **備註** | 1. 由各評選委員針對投標廠商所提投標計畫書，依各評選項目分別進行評定。
2. 全部遴選項目之合計總分為一百分，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得進入第二階段回饋比例開標。
 |

評選委員簽名：

附件十二、第一階段綜合評選總評表

**第一階段綜合評選總評表**

**標案名稱：**110年臺中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

**標案編號：**TEP004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 |  |  |  |
| **廠商名稱** |  |  |  |
| **編號1遴選委員****評分** |  |  |  |
| **編號2遴選委員****評分** |  |  |  |
| **編號3遴選委員****評分** |  |  |  |
| **編號4遴選委員****評分** |  |  |  |
| **評分總計** |  |  |  |
| **評分總平均** |  |  |  |
| **是否達80分**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檢核事項** | 1. 全部遴選項目之合計總分為一百分，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得進入第二階段回饋比例開標。
2.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3.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合格廠商投標計畫是否合理及符合政策目的。
5.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方生效。
 |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 附件十三、第二階段售電收入回饋序位表

**第二階段售電收入回饋序位表**

**標案名稱：**110年臺中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

**標案編號：**TEP004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順位名次** | **投標廠商名稱** | **售電收入回饋（％）** |
| **第一位** |  |  |
| **第二位** |  |  |
| **第三位** |  |  |
| **第四位** |  |  |
| **第五位** |  |  |
| **第六位** |  |  |
| **備註** | 1. 由有效標單之售電收入回饋最高者取得開發權利，回饋比例次高者為第二順位，依此類推。
2. 如有二標以上之售電收入回饋比例相同，則由第一階段評選得分高者取得開發權利；如第一階段評選得分仍相同，應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順位。
 |

# 附件十四、開（決）標委託代理授權書

**開（決）標委託代理授權書**

本人○○○【投標廠商】參與「110年臺中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標案編號：TEP004），茲授權下列代理人全權代理本人參加開（決）標相關事宜。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代理人**

姓名/名稱：

（自然人應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委任人**（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應蓋組織印章「或使用經授權之專用章」及代表人印章）

**注意事項：**

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攜帶公司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3.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4. 委任代理人出席以一人為限。

# 附件十五、臺中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如招標文件)

# 附件十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 1. 太陽光電模組：投標廠商實際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之設置當年度「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並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
	2.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2.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I =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G=1.88（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3.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4.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5.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1.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6.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ISO 9224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設計。
7.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ASTM A709、ASTM 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2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8.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61T5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14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7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TAF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9.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